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 23 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

产品名称	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3 期单位大额存单(3 年)
产品编号	2012A008240025
发售对象	企业，机关，团体，部队，事业单位，保险公司，社保基金，住房资金类客户等
币种	本金币种：人民币 利息币种：人民币
发行渠道	网点柜面
发行规模	人民币 32600 万元
存单期限	3 年
发行时间	2024 年 12 月 5 日-2024 年 12 月 13 日
认购起点金额	1000 万元
最小递增金额	10 万元
年利率	2.1%
计息类型	固定利率
利息计算方式	到期兑付利息=存单面值×年利率×存单期限（年）
付息方式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起息日	购买成功当日
到期日	起息日起满 3 年, 对月对日
兑付日	到期日当日
提前支取条款	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，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。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
是否可转让、赎回	可转让，不允许赎回
附属条款	可办理质押、存款证明

二、认购

投资人须在本行开立结算帐户。投资人向本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、法人章的《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》，即表示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、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。

三、提前支取

在存单未到期前，投资人可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。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（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）。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冻结、挂失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

四、到期本息兑付

大额存单到期后，通过柜面认购的，投资人可持大额存单在柜面办理到期兑付手续，逾期未到柜面办理的，本行于次日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内，但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，需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。

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待存单状态正常后，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。

五、利息收益说明

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，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。如投资人持有到期，本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。如投资人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本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。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。

六、特殊业务办理

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、质押、开立存款证明业务。

七、信息披露

本行通过官方网站（www.rcbxm.com）对本期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进行公告。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日

备注：发行期内如遇央行利率调整，本行可停止发售，相关信息另行公告。